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元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原　　告　李全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成豐育樂事業有限公司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,86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